

第一部 今日的宣教事業

第一篇 宣教的聖經基礎

第一章 耶和華是宣教的神

宣教運動不是起自聖方濟、威廉克里、使徒保羅，甚至主耶穌基督。它乃是父神自己開始的。

史祕爾 (Robert E Speer) 在其「基督教與列國」(Christianity and the Nations)一書第十七、八面中寫道：「在任何高深的理論中，不能找到宣教的正確答案。但在神的存在與性格中我們却找到宣教事業最穩固的根基。如果不用宣教的觀念，就無法思想神。」

過去二世紀的宣教運動是以馬太福音廿八章的大使命為出發點和維持的力量。這是有歷史上的因由。更正教的改革者宣稱，大使命只應用在十二使徒身上，他們已將福音帶到當時他們所知道的世界。因為大使命已被十二使徒所完成，所以後來

的教會在向普世宣教的事上不但無權過問，也不需負任何責任。其結果就是歐洲的更正教，有二百年之久不過問普世宣教事業。

當威廉克里出來傳道時，他拒絕這錯誤的教義，他促進教會支持普世宣教事業。為了達到這個目的，他發表了「引領異教徒悔改是基督徒的責任」的宣言。該宣言清楚地說明西方教會傳福音到地極的責任。從那日起，在宣教的圈子中對大使命就強調普世宣教的事業。數以千計的宣教書籍，論文和講章都集中在大使命的命令上。最近出版的一本為一九七六年版的：「今日的大使命」(The Great Commission for Today)。

波爾(Harry Boer)在其「五旬節與宣教」一書，論到早期教會對大使命中的宣教行動，作得很少，甚至可說沒有作什麼。該書四十二面中說：「在耶路撒冷教會批准彼得為哥尼流一家洗禮的事上，決定外邦人有同等的權利享受福音的好處，可見當時耶路撒冷教會根本沒有執行大使命。」

波爾再進一步說，大使命保羅起初不知道大使命的事，可見當時的使徒或其他教會領袖，沒有將大使命的命令告訴保羅。波爾對使徒行傳中，保羅多次提及他宣教的呼召的結論說：「在保羅這些宣教呼召的動機中，我們看不見大使命是他宣教的動機，或他作見證的動機。」

教會向普世宣教的基礎若單建立在大使命上，那麼我們就失去全部聖經的啓示。

從創世記到瑪拉基都在描述耶和華是一位宣教的神。新約的耶穌就是舊約的耶和華，祂是第一位，也是最大的宣教士。希伯來書三章一節稱祂為使徒（中文譯為使者）。從馬太福音到啓示錄是論到基督在世界中的宣教事業。聖經的歷史是救恩的歷史，因為神是救恩的神。聖經就是神救贖人類行動的記錄。先知約拿說，「救恩出於耶和華」。（拿二9）

十字架的救恩，不是神在人失敗後才有的思想，也不是神發現祂原來的計劃受挫折後才設想的。遠在世界受造以前，人類墮落以前，神早已擬定救贖世人的計劃。基督的十字架是這個計劃的中心。只有耶穌明白這個計劃，祂的使徒毫無所知，他們認為十字架是件極慘酷的事，所以彼得試用武力營救耶穌脫離仇敵之毒手。但主耶穌公然拒絕，並且責備彼得說，「收刀入鞘罷，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約十八11）。然而在主復活升天之後，使徒們才明白這大道理。在徒四章廿七、八節的禱告中承認「希律和本丟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這城裡聚集，要攻打你所膏的聖僕耶穌。成就你手和你意旨所預定必有的事。」

若認為宣教使命是限於大使命，這是錯誤的。耶穌從來沒有說，教會的宣教責任是件不得已的事。宣教使命是在道成肉身之前，是根源於神的本性。如果耶和華

不是宣教的神，那就沒有道成肉身。

人最初不但由神所造，也是爲神而造。正爲人不能沒有神而獨自存在，神也不能沒有人而自我獨處。當人犯罪後，神就如獵人一樣追逐他，一直到捉捕他爲止。其原因不難明白，因爲人受神所造是有靈魂的，所以他必須與神交通聯合才能活着，人在天父的眼中成爲無價之寶，因此祂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眞道。（提前二4）。

神是一位慈愛的神，當人犯罪時，祂的心非常痛苦，切望他們回頭。祂愛罪人，因爲祂的本性就是愛，所以祂對罪人的愛非常自然。如果人背逆拒絕祂的愛，祂就要審判他們，這審判也是出於愛的審判。神的大能常是在救贖方面表現出來。祂的大能不但在創造上表現，更是在救贖的恩典上表達出來。審判對神來說，是件異常的事。（賽廿八21）。祂不歡喜惡人死亡。（結卅三11）。祂施行審判是要叫萬國萬民覺悟，從自我的毀滅中出來。在祂發怒的時候，以憐憫爲懷。（哈三2）。在審判時，祂常網開一面。即使罪人硬心到底，以致下地獄，他們仍然是神所愛的對象。

真神慈悲寬如海洋，世人都在主恩內；

公義中間、充滿妙愛，比較自由更寶貴。

真神仁愛極其寬廣，過於人所能測量。

永生主宰奇妙仁慈，憐憫世人賜恩光。

神的宣教事業不是單單關懷以色列人，祂也同樣地關懷列國的異教徒。雖然列國不在祂與以色列人所立的聖約之中，但萬國仍然是屬於祂的。因此萬民必須悔改認識耶和華是全地的主宰。在舊約中，最動人的故事是神呼籲罪惡滿盈的尼尼微大城的居民悔改。他們悔改，全城就免受審判。約拿所以要以他施代替尼尼微為他傳道的場所之原因就在此。他知道神要赦免那悔改的人。所以當他看見神真的因尼尼微人的悔改而不降災時，就在城外大大向神發怒。

對約拿來說，宣告審判的目的就是要該城真正被毀滅，好像所多瑪和蛾摩拉被毀滅一樣。但對神來說，却完全不是那麼一回事，祂宣告審判的目的是要引領他們悔改得着救恩。

舊約是人類道德與靈性墮落的悲痛史。人若自處就走迷了路，而無歸家的本能，其結果是越走越遠離父神，而越深入拜偶像的罪海之中。雖然以色列人是立約的子民，但却多次墮入拜偶像的罪惡，而神却永不放棄他們。神仍然愛他們，因此藉亞伯拉罕，叫世上的萬族因他得福。（創十二—3）。神無條件揀選亞伯拉罕（申七7：8）。雖然以色列人時常失信，但信實的神，其諾言却絲毫不改變。

當人類背叛時，神允許他們背叛到某種地步，然後用審判來干涉。神的審判不